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3号

## 关于对《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卫山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国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卫山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洒海村，项目总投资5221.5万元，环保投资139万元，占总投资的2.66%。项目为尾

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制砂生产线，主要将尾矿加工为机制砂，尾矿来源为目前黄水箐尾矿库服务的 10 家选厂，分别为昆明滥泥坪冶金有限公司选厂、昆明市东川区福金工贸有限公司福金三厂、昆明风景矿业有限公司、昆明双佛矿业有限公司沙坝 1500t/d 铜选厂、昆明市双佛矿业有限公司选厂、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滥泥坪公司、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一选厂、昆明汤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二选厂、昆明志新诚矿业有限公司新塘选厂、昆明同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厂。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烘干生产线，将一期工程加工的含水机制砂进行烘干，年产机制砂 90 万吨。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焊接烟尘。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建筑材料统一堆放并采取盖棚，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的遮挡围墙等措施后施工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地表径流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场地内建立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者自然蒸发干化，不外排；为降低地表径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地周围布设临时截排水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场地含泥沙雨水经截排水沟汇集至临时沉淀池，降雨量大时，雨水经沉淀池溢流至黄水箐，降雨量小时，雨水可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

3、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减少施工交通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活动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建筑材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产生的弃土全部在场地内及时进行回填利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混凝土、废钢材、施工中的下脚料，混凝土块、装修废料等。该部分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地点堆存并进行合理处置。

5、项目运营期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二期工程主要废气包括汽车运输产生的尾气、烘干工序中产生的烘干废气、成品堆棚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尾气和项目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成品堆棚采用三面封闭,干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堆棚,在堆棚设置雾炮机一台抑尘粉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6、项目运营期一期工程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压滤房产生废水和湿砂成品堆棚渗滤水,二期工程主要将含水机制砂烘干,无废水产生,仅有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尾矿输送管输送至项目东侧黄水箐尾矿库二期工程处理,远期进入绿茂紫牛尾矿库一期工程处理;湿砂成品堆棚渗滤水、压滤房废水经单独的密闭管道输送至黄水箐尾矿库二期工程回水池,最终送选厂回用于生产,远期进入绿茂紫牛尾矿库一期工程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表2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设备运行机械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粒径尾砂、生活垃圾和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不合格尾砂与生产废水混合进入收集池,经密闭管线进入黄水箐尾矿库二期工程处理,远期进入绿茂紫牛尾矿库一期工程处理,刮膜机每天刮除药剂及尾砂运至

选厂再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设施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3月10日